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和平校區 I 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陳副校長焜銘、田院長秀蘭、
須院長文蔚、陳院長界山、莊院長連東、鄭院長慶民(劉副院長傳璽代)、王院長鶴森、陳院長曉霽(吳所長義芳代)、蔡院長蒔銓、賴院長志樞、高院長文忠、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珩、劉院長宇挺、劉處長以德(翁組長乃忻代)、廖館長學誠、黃主任文吉、李主任佳融、劉主任麗紅(陳專委恆寧代)、粘主任美惠、劉主任祥麟、胡院長衍南、林主任振興、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劉主任建成、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鄧秘書麗君代)、陳組長信亨、林輔導員佳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處報告「書卷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案

(二)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三)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四、研發處報告案「本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核定情形及延攬學者之經驗分享」

五、師資培育學院報告「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1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修正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後續依相關行政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85%
2	(11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依相關行政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85%
3	(11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依相關行政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85%
4	(11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 有關電信業者租用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樓頂設置基地台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再與學生會溝通。	11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點於和平校區第二會議室，召開和平校區綜合大樓樓頂設置基地台說明	100%

				會，並邀請學生會參加，目前業依會議紀錄執行基地台設置相關作業，並排定 3 月 31 日上午 10 點邀集電信業者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評估綜合大樓設置基地台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配線方式及施工防水措施。	
5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 擬訂定本校「推動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14 年 3 月 13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141006897 號函公告周知在案	100%
6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 擬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輕學者產學績優獎勵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師大研合字第 1141008104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週知。	100%

	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本校對玉山學者經費專款編列權責單位之調整，爰擬修訂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本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14 年 1 月 10 日監督改善通知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二、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 (一)請校長簽署書面聲明書，並新增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說明。
 - (二)新增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以瞭解申訴案件處置情形。
 - (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新增填寫主管之單位、職稱、姓名、日期。

(四)依前述指引新增調查申訴案件調查期限、委員組成方式及出席限制。

三、檢附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件(含處置執行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

報告人：師資培育學院 劉宇挺院長

114.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師資培育自辦評鑑重要辦理時程

- 本校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劃下列時程：

師資類科	主辦	重要辦理時程規劃
中等學校	師培學院	113年 9月：向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報「機制審」認定 113年 12月26日：自辦評鑑機制審結果，「認定」通過 114年 2月-116年7月：自辦評鑑期間，共5個學期 114年 8月-116年 4月：準備期 116年 9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預評) 116年11月：辦理實地訪評 117年 3月：向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提報「結果審」認定 117年 6月：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評鑑結果
特殊教育學校(班)	特殊教育學系	



(二)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所涉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需小幅度文字調整，修正如下：

- 一、增訂有關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辦評鑑工作小組針對申復事項辦理之文字增補，以茲周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有關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明確規範應至少提出二倍委員人數。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檢核指標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修正案敬請師長詳閱會議附件資料：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